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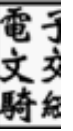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怡慧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6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dop-a205@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093007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11476913_1093007235_1_ATTACH1.pdf、
11476913_1093007235_1_ATTACH2.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員得否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
經選任為理（監）事、社員代表，及其持股比例等疑義一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2號函辦理，
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業或投機事業。……」；第14條之2規
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
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14條之3規
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
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
主管機關許可」。

三、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具營利法人性質

大同高中 1090824



MYAA1096008266

外，餘均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體，係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非營利團體，公務員兼任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職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認購社股限制部分，因與服務法規定無涉，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又公務員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社員代表，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五，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等職務。

四、另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以下簡稱青果合作社）係屬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之非營利團體，惟公務員擬加入青果合作社為社員或社員代表前，必須先符合青果生產者或種植青果且願意參加共同運銷者之資格條件，屬經營商業之範疇，其入社資格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經商禁止之規定，爰公務員自無從經權責機關許可而加入青果合作社。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